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8號

債 權 人 蕭妤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豐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主辦單位為債務人永豐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證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